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达经开环审〔2025〕4号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绵城市道路低碳循环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达州知行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海绵城市道路低碳循环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该项目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主要生产内容：利用废旧（弃）路面材料（主要原料包括两种：一种为含沥青和骨料的沥青基层路面材料，一种为含骨料的水泥稳定基层路面材料），进行破碎加工处理成再生料，利用再生料生产沥青混合料、水泥稳定砂石料。项目设置生产线4条：50万 m^3/a 的经铣刨出的再生料破碎加工生产线、30万 m^3/a 环保沥青混合料生产线、30万 m^3/a 水泥稳定砂石料生产线、1万吨/a乳化沥青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约43余亩（28667 m^2 ），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4万元）。

本项目仅开展再生料破碎加工、沥青混合料生产、乳化沥青生产、水泥稳定砂石料生产，其中：再生料破碎加工、沥青混合料生产线及乳化沥青生产线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水泥稳定砂石料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区政务服务管理局进行了投资备案（川投资备【2409-511715-99-01-908730】FGQB-0141 号），区自规分局明确该项目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达市经开自然资规函〔2025〕5 号）。项目满足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智造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贯彻落实“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建设，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到位，环保设施建设到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六必须”、“六不准”规定；现场采取设置围挡、湿法降尘、场地硬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施工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合格燃料。运营期：①水泥稳定砂石料生产线：骨料存储在全封闭厂房内，上料斗上方设集气罩，将成品出料皮带、

出料仓进行封闭，仅留成品出料口（出料口为气动阀门），封装区域（成品出料皮带及出料仓）尾端设收集管道，颗粒物经上料斗上方集气罩和封装区域收集管道收集送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房内并密闭机体，混合搅拌粉尘经管道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仓顶呼吸口粉尘经筒仓顶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②沥青混合料生产线：骨料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原生骨料预处理（烘干、输送、筛分）废气经负压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再生烘干筒废气、沥青烟等经配套管道、引风机抽送至原生烘干滚筒前端与燃烧器前端火焰进行高温燃烧后，同原生烘干筒废气一起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柴油及天然气（柴油仅园区天然气管道未接通前临时使用）燃烧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成品仓卸料口沥青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沥青烟气处理装置（粉裹烟+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矿粉仓顶呼吸口粉尘通过筒仓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上料料仓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单独封闭拌合楼等；沥青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入沥青烟处理装置（粉裹烟+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

筒（DA003）排放。③乳化沥青：储罐呼吸废气和沥青烟经管道收集进入沥青烟处理装置（粉裹烟+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④再生料破碎加工生产线：对破碎、筛分、皮带输送环节进行二次封闭，并在反击破及振动筛落料口设置集气罩，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⑤车辆运输粉尘采取封闭运输、设置扫地机器人、经常冲洗厂区道路措施，在厂房内部的车辆运输通道采取喷雾措施。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所有生产线无废水外排；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四）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高噪声设备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需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及时公告周边居民。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音设施；加强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拌合楼单独封闭等措施；场内运输车辆实施限速、禁止鸣笛。

（五）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施工期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回收利用，其他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弃渣场处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理。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尘、厂房阻隔粉尘、拌合残渣、沥青混合料成品滴漏以及滴漏沥青回用于沥青混合料生产线；沉淀池沉渣以及废石料回用于水泥稳定砂石料生产线；不合格品返回生产工序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间，老化导热油由供应商更换回收，其他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罐区进行重点防渗；其他生产区域、三级沉淀池、化粪池、实验室等进行一般防渗；厂区道路采取地面硬化措施。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警示标识，废气处理系统要专人维护并定期检修，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培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和消防措施。

（八）该项目再生料破碎加工生产线原料为废旧（弃）道路铣刨出的再生料（即：回收的道路材料，粒径 10—400mm）的破碎筛分，不涉及原石的破碎筛分；水泥稳定砂石料生产线使用的砂石骨料为再生料破碎加工生产的再生料；沥青混合料生产线使用的砂石骨料主要分为原生料和再生料，原生料来源于外购成品料，再生料来源于本项目再生料破碎生产线的再生料。

三、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前须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建设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影响报告,否则不得实施建设。

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同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3日

